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112,8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33,852,000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2,8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三、权益分派日期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9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0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23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转增的股份将于2023年5月30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资本公积金转增)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2,638,625	46.65%	15,791,588	68,430,213	46.65%
高管锁定股	14,625	0.01%	4,388	19,013	0.01%
首发前限售股	52,624,000	46.64%	15,787,200	68,411,200	46.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201,375	53.35%	18,060,412	78,261,787	53.35%
三、总股本	112,840,000	100.00%	33,852,000	146,692,000	100.00%

注:本次变动后的具体股数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46,692,00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4855元。

2、公司部分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公司经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承诺价格由14.20元/股调整至10.77元/股;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承诺价格由10.77元/股调整至8.28元/股。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143号星力产业园H1

咨询联系人:黄益

咨询电话:020-39226386

传真电话:020-39226300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2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22,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6,720,400.00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459,323,832.52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22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总计为206,720,400.00元,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23%,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22,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3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无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6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08*****623	寿光市易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666	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699	寿光市惠宁驰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685	寿光市易鸿聚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17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拱宸路1号

咨询联系人:顾祥

咨询电话:0999-8077777-9278

传真电话:0999-8077667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自2023年5月22日起,部分基金参与上述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基金及活动方案

1、适用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在上述代销机构上线代销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参加本次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内容

对于上述代销机构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申购及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上述代销机构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上述代销机构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始办理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代销机构的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银行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2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超级现金宝快速转购方式办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产品认购、申购等业务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超级现金宝转购费率优惠活动

2023年5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移动客户端APP、微信公众号)使用超级现金宝(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310338,下同)快速转购方式认购本公司旗下处于募集期的公募基金产品时,免收转认购费用;使用超级现金宝快速转购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公募基金产品,免收转申购费用。

注:1、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上述优惠。2、定期定额投资适用于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产品。

二、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或有特殊基金产品不适用上述费率优惠方案,将另行公告,并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详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或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或021-962299)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2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C:017065/017066)新增部分代销机构,详情如下:

本基金于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6月14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2023年5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代销机构简称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天风证券	95391或400-800-5000	www.tfzq.com

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或021-962299)进行咨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3-020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9:15至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7日

7. 出席对象:

(1)凡2023年6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提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提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提案》	√
10.00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11.00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

特别提示:

1、披露情况

上述所有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第6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3、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进行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3年6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1523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陆凯

联系电话:0512-63878226

联系传真:0512-63877239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5233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核对身份及签到入场。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登记表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91",投票简称为"通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形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提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提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提案》	√
10.00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11.00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法人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委托人持股性质(流通股/限售股):		委托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3年6月7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本单位持有通鼎互联(002491)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9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JIA JITAO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8,569,5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148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378%(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64,340,000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3,283,5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847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2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5,285,9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01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6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46,5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4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9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523,0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8%;反对4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523,0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8%;反对4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523,0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8%;反对4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523,0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8%;反对4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523,0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8%;反对4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0,0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12%;反对4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523,0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8%;反对4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0,0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12%;反对4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523,0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8%;反对4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0,0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12%;反对4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523,0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8%;反对4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0,0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12%;反对4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523,0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8%;反对4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0,0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12%;反对4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联股东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JIA JITAO先生、边瑞群女士、林雪峰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5,239,5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8%;反对4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0,0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12%;反对4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JIA JITAO先生、边瑞群女士、林雪峰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5,239,5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8%;反对4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0,0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12%;反对4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会议除审议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外,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柳怡、边科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会议记录人签字的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永赢基金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年5月2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汇成基金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汇成基金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半导体产业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5967
2	永赢半导体产业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5968
3	永赢成长远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079
4	永赢成长远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080
5	永赢低碳环保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6386
6	永赢低碳环保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6387
7	永赢港股通优质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315
8	永赢高端装备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5789
9	永赢高端装备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5790
10	永赢合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4598
11	永赢合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4599
12	永赢宏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93
13	永赢惠添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30
14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A	000533
15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E	012104
16	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3907
17	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3908
18	永赢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8122
19	永赢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8123
20	永赢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199
21	永赢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200
22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E	012105
23	永赢稳健增利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13595
24	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12442
25	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8124
26	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8125
27	永赢消费龙头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6549
28	永赢消费龙头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6550
29	永赢新能源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5828
30	永赢新能源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5829
31	永赢新兴消费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6502
32	永赢新兴消费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6503
33	永赢医药创新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5915
34	永赢医药创新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5916
35	永赢长远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406
36	永赢长远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407
37	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687
38	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688
39	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3415
40	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3416

注:处于封闭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基金进入开放期后通过汇成基金办理相关业务。

二、费率优惠及约定

自2023年5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汇成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汇成基金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汇成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汇成基金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汇成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汇成基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汇成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汇成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汇成基金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2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5月23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级差
1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	A类份额	015102	10元	无级差
2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	C类份额	015103		
3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	008770		
4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短债债券	A类份额	014910		
5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短债债券	C类份额	014911		
6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短债债券	E类份额	015612		
7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	B类份额	010821		
8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	008990		
9	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混合	A类份额	012088		
10	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混合	C类份额	012089		
11	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混合	B类份额	010225		
12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混合	B类份额	011313		
13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混合	B类份额	011312		
14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混合	B类份额	010442		
15	东方红欣和平衡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欣和平衡两年混合(FOF)	–	011587		
16	东方红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养老目标2045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	016242		
17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发起	A类份额	015052		
18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发起	C类份额	015053		
19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五年(FOF)	A类份额	009184		
20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三年(FOF)	A类份额	009183		
21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A类份额	009725		
22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C类份额	013785		
23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A类份额	009806		
24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C类份额	009807		
25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混合	A类份额	012839		
26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混合	C类份额	012840		
27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混合	A类份额	013294		
28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混合	C类份额	013295		
29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混合	–	009576		
30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A类份额	012708		
31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C类份额	012709		
32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	A类份额	007657		
33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	C类份额	007658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32-5885	https://www.leadbank.com.cn/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2日